2025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归国华侨联合会单位预算

目录

1. 保亭县侨联概况
2. 主要职能
3. 保亭县侨联2025年单位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1.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2.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保亭县侨联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保亭县侨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切实担负起团结引领归侨侨卷与党同心、同向、同行的政治任务，增强侨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

（二）围绕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团结和动员归侨侨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积极促进海外侨胞与我县进行经济合作和科技交流;努力为归侨侨眷兴办的企事业和海外侨胞来我县投资办企业服务。

（三）参与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活动，反映归侨侨和海外侨胞的意见和要求;作为侨联界别积极参与政治协商，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四）参与协商和推荐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的归侨侨代表、委员人选;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五）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海内外文化、学术等方面的交流，协助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在我县兴办文教卫生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六）密切与海外华人华侨社团的联系，开展相关联谊活动，促进乡谊亲情，为海外侨胞返县考察、旅游、观光、探亲和归侨侨卷出国考察、探亲提供服务。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和《海南省实施く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依法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八）依据《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章程》精神，提出县侨联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做好侨务政策宣传和对外宣传工作，向海外侨胞宣传我县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宣传我县的投资环境及优惠政策。

（九）研究新形势下侨联工作的新情况、新问，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密切联系归侨侨眷企业以及海外侨胞在我县兴办的企业，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为他们提供各种服务。

（十）加强侨联自身建设，积极培养和推荐选拔德才兼备的归侨、侨眷干部。

（十一）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保亭县侨联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保亭县侨联本级。

第二部分 保亭县侨联2025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保亭县侨联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保亭县侨联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保亭县侨联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0.4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10.2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10.2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10.2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0.23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3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支出7.34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4.63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保亭县侨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保亭县侨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0.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71万元，主要是“侨胞之家”侨务工作站协管员劳务费和乡村振兴工作队驻村费减少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0.23万元，占8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3万元，占7.3%； 卫生健康支出7.34万元，占6.7%；住房保障支出4.63万元，占4.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52.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93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有变动，工资变化较大。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华侨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37.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4万元，主要是县侨联换届经费、侨情普查工作经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72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有变动，养老保险基数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36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有变动，职业年金基数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8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95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有变动，社保基数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5.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5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增加。

7.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万元，主要是2025年没有派驻乡村振兴工作队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4.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79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有变动，住房公积金基数减少。

三、关于保亭县侨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保亭县侨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72.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2.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

公用经费10.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保亭县侨联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保亭县侨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6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15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66.7%。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根据县侨联实际工作调整预算，计划接待2批12人次。

（二）保亭县侨联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保亭县侨联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保亭县侨联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保亭县侨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保亭县侨联2025年收支总预算220.46万元。

七、关于保亭县侨联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保亭县侨联2025年收入预算110.2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110.23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71万元，主要是“侨胞之家”侨务工作站协管员劳务费和乡村振兴工作队驻村费减少支出。

八、关于保亭县侨联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保亭县侨联2025年支出预算110.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77万元，占66%；项目支出37.46万元，占34%。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71万元，主要是“侨胞之家”侨务工作站协管员劳务费减少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保亭县侨联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8.01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保亭县侨联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亭县侨联本级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保亭县侨联16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10.23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本单位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